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4094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：施顺华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卢雁，女，196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石

被执行人宋柳荣，男，197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0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在本案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卢雁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9号3801室房屋及地下二层人防车位351号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雁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9号3801室房屋及地下二层人防车位351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顾文洁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陈鲁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